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有 4 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出现股份变动，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系执行公司已披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另外 3 位核查对象股份变动是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均非激励对象自主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行为。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